附件3： **知 情 承 诺 书**

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：

鉴于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于2021年8月18日发布了《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2021年紧缺岗位招聘公告》,本人特就报考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自愿报名参加招考。

二、对于经院招聘工作领导组同意招考的部分达不到规定开考比例岗位，本人可以选择放弃报考或自愿参加考核，是否录用依据考核成绩，由院招聘工作领导组综合评定。对医院做出的是否录用的决定本人没有异议。

三、本人报名前已详细阅读招聘公告，了解应聘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和要求、各岗位的报名资格条件、医院相关待遇、招聘程序等内容。

四、本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方有权被用人单位聘用：

1、本人符合报考条件，并经考试、考核、面试达到聘用标准，与医院签订就业协议书。

2、本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，符合本次招聘要求。

3、因本人报名时如不能提供部分相关证书，本人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提供报考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，由于本人逾期提交相关证书而影响聘用，后果由本人自负（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与人事科联系协商解决）。

五、本承诺书经承诺人签名后生效。

六、本承诺不可撤销。

七、本承诺对用人单位亦有效。

承诺人：

2021年 月 日